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暑期毕业生宿舍修缮项目

甲　　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　　方：陕西嘉泰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甲方（全称）：西安音乐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嘉泰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音乐学院2025年暑期毕业生宿舍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内

二、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1、施工范围

西安音乐学院3栋学生公寓楼：

1号公寓高8层，建筑面积14482m²；2号学生公寓26层，建筑面积22269m²；3号公寓7层，该楼为连体楼，建筑面积7800m²；以上建筑面积共计44551m²。

2、施工内容

该项目维修内容主要为宿舍墙顶面粉刷、卫生间防水处理、卫生间吊顶更换、卫生间木门更换、宿舍内门窗维修、墙地砖修补、门锁更换、床板及凳子购置等。具体范围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详见附件五）

3、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工期为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0日历天。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宏章，**电话：** 15339222231，**监理单位：**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无误后提交甲方审核。

3、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书

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严重影响工期；

（3）不可抗力；

6、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为 ¥694000.00（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劳保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内，不再另行计费。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包含在相关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不再另行计费。

五、工程款结算与审计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3%（即2082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项目验收合格2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无息支付。

3、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价款，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项目变更

1、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确需变更，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方、甲方审批，经监理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中，如甲方意图变更设计，则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应根据变更通知，进行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书面调整，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若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内容在附件五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照已有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5、若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内容在附件五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按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确定工程造价，依据2006年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补充定额（2009）》，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标准）编制，乙方认可甲方编制的工程造价

清单，并同意作为结算的依据。

6、确定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发生变更后，由甲方确定具体的工期顺延时间。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5、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等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如有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甲方应于该第三方提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并就该纠纷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其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应费用支出。

6、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9、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11、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2、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及政府关于管控期间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因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师生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施工人员的要求：

（1）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负责人实行驻场指纹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向工程项目的甲方请假，经甲方盖章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临时口头或电话请假无效），同时应委托其他负责人监管现场施工。无故不到场考勤或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负责人的，每天罚款2000元，累计超过三天或连续违规三次乙方停工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保留解除合同权利。

（2）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工作时间内均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作业。如有违规，罚款乙方2000元/次/人，并立即对饮酒人员清离作业现场。

（3）所有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赤脚、赤膊作业，违者罚款100元/人/天。

（4）如在宿舍内作业需关门施工，避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罚款100元/次。

14、乙方负责并承担现场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核实的工人工资、材料款、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并代付，同时保留解除合同权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成重新提交审议。

16、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八、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

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与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列项一致，部分材料若存在商标不明、中性包装等情况，在材料进场或使用前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购置记录、原产地证明、质量检验报告、技术规格说明等，确保材料的一致性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发现与设计标准要求或与清单不符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窝工的工期。

7、替代品

（1）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材料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可以按照甲方的书面指令使用替代品。

（2）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材料因其他原因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时，乙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内容包括被替代和替代品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2天内给予答复。

（3）所有工程材料替代品均须得到设计人、甲方、监理人书面确认。

九、质量检查与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工程试车

（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甲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监理工程师、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8、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甲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

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检验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9、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10、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学校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有提供施工图纸的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交竣工图 3 份。

11、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甲方出具该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2、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 日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根据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审计。

13、根据甲方、乙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十、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甲方与乙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质保期遵循以下原则: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建筑加固改造工程为2年;

综上，本项目质保期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5、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单（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正式签发之日算起。

6、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如果属于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并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个自然日内派人免费完成修理。

7、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修补的指令后，未安排或未及时进行缺陷修复，甲方可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

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指派 唐晓锋 ，联系电话 029-88667087（身份证号：610324198301102375），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鉴于本工程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对具体施工区域及相应施工内容进行详细交底，确保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切实可行。

4、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指派 殷世锋 联系电话 18691879781（身份证号：610526197811010015）作为工地项目经理，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因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及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检验。若乙方擅自使用，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4、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5、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6、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7、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若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实施，所产

生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每天进行施工人员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在进行每一工序时进行专项技术和安全交底并签字。

10、办理垃圾外运手续及相关环保等手续。乙方应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工前要清完一切建筑垃圾，并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保证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处于安全及可使用状态等，如有损坏应立即予以维修。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13、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乙方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16、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清理，保证场地干净整齐。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施工时间为假期学生离校有限期间，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需无条件保证工程开学前如期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且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日。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损失即合同暂定总价的30%；若该损失无法弥补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遇不可抗力，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为了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5、经过甲方两次组织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进行检查和监督。如甲方发现不合理之处，在多次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需求积极作出响应，并予以解决。若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总计超过2次（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次（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为一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带来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以次充好，除全部按合同要求恢复外，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或逾期完成本合同其他有时间要求的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人民币2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10、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无须通知乙方。

11、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承诺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3、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或违反垃圾清运、夜间施工、环境卫生等事项造成的违法违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涵盖因乙方单方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8、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1、乙方未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逾期超过3日的；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

4、乙方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的;

6、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工资而发生相关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7、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9、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0、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若协商无果，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上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可以书面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的联系人或地址有

变动，需书面向另一方说明，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补充条款

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凡因乙方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4、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甚至产生不良社会舆情时，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将乙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甲方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甲方，甲方方可组织

验收。

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或监理方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1000元/次；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予以罚款1000元/次。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3：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4：甲乙双方安全协议

附件5：二次投标总价及报价清单